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上登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附錄一 — 建議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	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吳智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執行董事：

吳智銳先生(董事長)

周永偉先生

顏志江先生

劉愛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蔣海鷹先生

蔡鎔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堅先生

楊東先生

楊章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2024年度財務決算；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續聘外聘核數師；
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以下事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4年年度報告；
- (4) 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
-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 (8)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選舉董事；
-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13) 發行新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1)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2)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3)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4月25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zhuixin.net)。

(4) 2024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請參閱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概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4年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12.7百萬元，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0.4百萬元。經營及管理開支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其中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為人民幣96.3百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4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0.2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3.7百萬元及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4.9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8.4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資產為人民幣1,239.1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7.9百萬元。總權益為人民幣1,221.2百萬元。

(6)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本集團計劃將2025年度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稅項、附加費及非營業支出)控制在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派方案。

於2025年3月26日，董事會議決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支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將向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股利。該股利預期將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該股利將以人民幣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並按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平均值換算。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

(8) 2024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支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元（含稅），並就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非審計服務支付人民幣50,000元（含稅）。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參考其職責及行業水平釐定其薪酬。

(10) 選舉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吳智銳先生（「吳先生」）因個人在其他業務上的安排，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委任蔣斌先生（「蔣先生」）為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蔣先生為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蔣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蔣先生簽訂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蔣先生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薪酬。建議委任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蔣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1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批准後向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備案程序後，方可作實。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94條，股東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

- (i) 因實施股東週年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案需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任何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或
- (ii)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13)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時機、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及進一步為本公司戰略發展提供財務資助，提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 一般授權範圍

一般授權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不得超過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視情況而定))，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的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視情況而定)；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以及所得款項用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
- (c) 授權董事會為發行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並批准及簽署就股份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專業顧問聘用協議等；
- (d) 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向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及其他文件進行修改；及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2) 一般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該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一般授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董事會函件

- (b)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上述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及批准。

II. 股東週年大會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代理人委託書，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qzhuixin.net 上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2025年4月25日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大興街105號匯金國際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報告；
2.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4.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5.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集團2024年度財務決算；
6.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方案；
8.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費用；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0. 考慮及批准委任蔣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11. 考慮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獲授權人士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13. 考慮及批准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銳

香港，2025年4月25日

附註：

1. 有關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批准的決議案（無論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之通函。
2.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於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份（「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

為確定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獲派付建議末期股利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內資股而言）進行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為出席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應以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委任代理人，而該表決代理人委託書應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應列明由各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前)，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表決代理人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一名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人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表決代理人委託書。
7. 法人股東應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人(除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發出的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副本。
8.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如下：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大興街105號
匯金國際中心35樓
11. 倘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蔣斌先生

蔣斌先生（「蔣先生」），48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大約18年的經驗。彼於2015年4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訂並執行企業管治、企業策略及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自2020年6月至今，彼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全面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管理資金管理部、綜合部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工作。蔣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間任職福建萬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訂該公司的設立、營運策略、團隊發展、財務系統發展以及集資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3年7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東湖支行行長。於2010年1月至2010年7月期間，蔣先生擔任中信銀行泉州分行零售銀行部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0年1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東湖支行副行長，負責零售銀行業務。於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分行財富管理部經理，負責財富管理及新產品的發展，以及市場管理。於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期間，蔣先生任職中信銀行泉州分行文員。於1999年9月至2003年9月期間，蔣先生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分行信用卡部及個人銀行業務部工作。

蔣先生於1999年7月獲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貨幣與銀行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蔣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選舉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
第三條 公司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郵政編碼：362000 電話號碼：(86) 0595-22731777 傳真號碼：(86) 0595-22796877	第三條 公司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新門街785-24號 郵政編碼：362000 電話號碼：(86) 0595-22731777 傳真號碼：(86) 0595-22796877